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台北靈安社霞海城隍老祖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不晚於清道光年間
數量及尺寸	1 件，高 24 公分，寬 14.5 公分，深 13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木雕
指定理由	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靈安社霞海城隍老祖與臺北霞海城隍祭祀文化淵源深厚，具北臺信仰、風俗、生活之特色。 2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神像雕工細緻，具藝術造詣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13003847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台北靈安社西秦王爺大王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不晚於清光緒年間
數量及尺寸	1 件，長 12 公分，寬 12 公分，高 26.5 公分。附屬文物 4 件：手持官印侍從一，高 17 公分；手持奏板侍從二，高 17 公分；舉左手侍從三，高 17 公分；舉右手侍從四，高 17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木雕
指定理由	<p>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西秦王爺為台北靈安社所奉福祿派樂神，與臺北市的北管劇樂活動、信仰與生活文化息息相關。</p> <p>2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木雕神像工法細緻，具藝術造詣。</p>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13003847 號公告
圖片	

		
<p>附屬文物</p>	<p>手持官印侍從</p>	<p>手持奏板侍從</p>
		
	<p>舉左手侍從</p>	<p>舉右手侍從</p>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台北靈安社謝、范二將軍老祖神將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同治十年(1871)
數量及尺寸	2 件，謝將軍 280 公分，范將軍 210 公分。附屬文物 4 件：范將軍老祖白鐵帽盔，高約 48 公分，寬約 60 公分；謝將軍老祖白鐵帽盔，高約 60 公分，寬約 48 公分；范將軍老祖牛皮珠子帽盔，高約 48 公分，寬約 60 公分；謝將軍老祖牛皮珠子帽盔，高約 60 公分，寬約 48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樟木、孟宗竹；白鐵及少量塑膠；日本進口合成小皮皮及日本製造珠子
指定理由	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謝范二將軍為霞海城隍與前開路神將，與霞海城隍遶境活動深具關係，深受信徒及市民重視。 2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神將造型具特色，附屬物白鐵帽及牛皮珠子帽亦珍貴、細緻，具有藝術造詣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13003847 號公告
圖片	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謝范二將軍老祖神將(頭戴附屬文物白鐵帽盔)</p>

附屬文物



謝范二將軍老祖神將(頭戴附屬文物牛皮珠仔帽盔)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台北靈安社文、武二判官神將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大正十一年（1922）
數量及尺寸	2 件，文武二判官高約 280 公分。附屬文物 2 件，文判官牛皮珠仔帽盔，高約 60 公分，寬約 48 公分；武判官牛皮珠仔帽盔，高約 60 公分，寬約 48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樟木、孟宗竹；日本進口合成小皮皮及日本製造珠仔
指定理由	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文武判官參與霞海城隍暗訪及遶境，成為社會之時代特色，為地方重要風俗與信仰。 2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文武二判官神將已有百年歷史，附屬物牛皮珠仔帽亦相當精緻，具藝術造詣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13003847 號公告
圖片	

附屬文物



文武二判官神將(頭戴附屬文物牛皮珠仔帽盔)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士林區石角魚路古道捐題石碑
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約 1936-1949 年。
數量及尺寸	2 件，石碑一長 198 公分，寬 67 公分，厚 27 公分；石碑二，長 196 公分，寬 66 公分，厚 26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火成岩（十八份石）
指定理由	<p>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與士林當地居民生活、地方經濟變遷與人流、物流發展有密切關係。</p> <p>2.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：石碑上捐獻人名為士林至草山名望人士，可考證過去住民的人際網路。</p> <p>3.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此碑位於清代經日治至戰後初年魚路之最後一段路的地標，反映金包里與士林之商業關係。</p> <p>4. 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：石碑石材取自當地，反映過去士林山區採石歷史。</p>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、3、6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13003847 號公告
圖片	 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犀角雕荷塘春色杯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早期
數量及尺寸	1 件，長 13.6 公分，高 8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犀角
指定理由	<p>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顯示十七世紀江南文人的品味。</p> <p>2.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製作技術具明清之際中國工藝特色。</p> <p>3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雕刻精美細緻，劇藝術造詣。</p> <p>4. 數量稀少者：犀角杯傳世數量稀少。</p>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3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13003847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犀角雕梅花杯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早期
數量及尺寸	1 件，長 16 公分，高 8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犀角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顯示十七世紀江南文人的品味。 2.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犀角為明清以來貴重物品，再加以人為藝術加工，具時代特色。 3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造型典雅，技藝精美。 4. 數量稀少者：犀角杯傳世數量稀少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3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13003847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犀角雕隨形素面杯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清早期
數量及尺寸	1 件，長 13.5 公分，高 7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犀角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顯示十七世紀江南文人的品味。 2.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具十六、七世紀中國傳統犀角雕工藝之時代特色。 3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全器磨礮精緻光滑，工藝精美。 4. 數量稀少者：犀角杯傳世數量稀少，素面犀角杯更少見。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3、4、5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13003847 號公告
圖片	

臺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蒔繪名片盒
分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
年代	明治時期
數量及尺寸	1 件，長 11.5 公分，寬 7.4 公分。
材質及特徵	象牙
指定理由	<p>1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表現日本蒔繪與漆藝風格。</p> <p>2.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表現日本明治時代藝術之成就。</p> <p>3.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：蒔繪工藝精緻美麗，具藝術造詣。</p>
法令依據	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3、4 款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獻編字第 1113003847 號公告
圖片	